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僅供識別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買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 (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當時生效有關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細則如下：

- (i) 刪除現有細則等12(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2)條取代：

「12(2)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認股權證可根據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被發予不記名股東，無需發出股票以取代遺失者，除非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董事認為原有股票已損毀，及本公司已接獲一份在形式上董事認為對發出任何該等替代股票合適的彌償。」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4(2)條取代：

「84(2) 倘認可結算所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蔡朝暉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並無違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4.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並無違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規定。